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黃琬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66,770元【含土地價值10,764,600元及不當得利302,170元（即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已發生之292,786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9,384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